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戴巧微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56
傳真：02-27595670
電子信箱：lydia9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13026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698643_111302663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指引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指引已置於本府財政局網站 (<https://dof.gov.taipei>) /機關學校專用/公產管理園地/作業程序，各機關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10922



AEAA1113083448